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向爱康实业询问,现将具体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11.12%	1.67%	2020/01/20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32,920,000	4.88%	0.73%	2020/02/24	36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31,431,666	78.76%	11.84%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 计	823,228,206	18.34%	531,431,666	64.55%	11.8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231,469,670	28.12%	5.16%	2019/12/23	36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100,000,000	12.15%	2.23%	2020/01/06	36个月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9.11%	1.67%	2020/01/20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32,920,000	4.00%	0.73%	2020/02/24	36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合计	–	439,389,670	53.37%	9.79%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知悉轮候冻结情况后,立即向爱康实业询问相关情况,其回复如下:

本次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本次轮候冻结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的海达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爱康实业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由于担保纠纷等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华铝材实际担保余额为24,100万元,包括如下:

(1)2018年12月20日,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4日,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东华铝材作为承兑申请人通过承兑人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发了5,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东华铝材缴存了承兑保证金25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1月14日。借款敞口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在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4,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2)2019年5月6日,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的借款期限尚未到期,但是东华铝材存在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的情况。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2笔:其中5,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10,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4月25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1.5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两笔担保债务均未到期,但是东华铝材存在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94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秀珍		
注册资本	5,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5%)、英属维尔京群岛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占比6.7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328,684.04	329,752.41
	净资产	156,882.49	162,729.94
	营业收入	305,921.03	224,395.15
	净利润	9,833.80	5,847.45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东华铝材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4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4,100	4,100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考虑到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且追索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为此,公司拟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担保计提全额损失,公司当期业绩将受直接影响。长远来看,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立即采取了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及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延展债权期限、调整债务偿还安排、获得债权人享有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权益,或以“先穷尽主债务人、后追偿担保人”为原则,由债权人先对主债务人资产采取追偿措施,缺口部分再由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亦表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是因债权收购或重组方案的复杂性,相关方面的意见仍有差距,目前尚未能达成各方满意的重组或和解协议,公司仍将进一步积极沟通。

2、积极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进一步增加反担保保障,公司与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徐友才及其控制的海达集团、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秀珍、赵红艳、陈伟、徐强、王珏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由上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反担保措施已经涵盖海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资产及运营实体。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追偿弥补担保损失。

3、积极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和解决问题方法,力争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关注并收集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资产情况,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和实际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而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担保损失。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上述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为进一步提升平台发展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赣发租赁增资102,782.5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放弃享有的对本次赣发租赁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发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公司对赣发租赁的出资比例将由40.00%降至19.44%,赣发租赁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股份307,425,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65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307,419,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6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26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截止2020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